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7樓

承辦人：金冠瑤

電話：02-23514078轉1723

傳真：02-23512504

電子信箱：mj-607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推字第1093004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青少年藝文沙龍110年下半年展覽檔期使用需求，即
日起開放網路填報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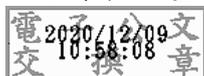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青少年藝文沙龍展覽申請使用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青少年藝文沙龍鼓勵青少年藝文創作風氣，提供青少年展出各項創作品之平台及藝術交流機會。
- 三、旨揭展覽空間及檔期，免費提供本市學校(含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)及學生社團使用；有使用需求者，請於109年12月31日(星期四)前，至下列網址填報：<https://reurl.cc/9X868Y>，本處並保有調整使用檔期之權利。
- 四、使用者請先行上網詳閱注意事項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0grqd>)，另可參考場地360度環景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z8zmY>)，並請確實遵守展場使用規定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健

康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淡江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公私立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公私立實驗教育團體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